

## 新進公費安養榮民申請進住

- 壹、退除役官兵需年滿 61 歲，因體弱失去工作能力或年老生活無著，發給就養給付者。
- 貳、現役官兵因作戰受傷成殘或因公致病成殘退除役後，因無工作能力，發給就養給付者。
- 參、退除役官兵之配偶（年滿 50 歲）或父母（年滿 60 歲）無固定職業者，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經核准定居、居留者，得申請自費併同安置。
- 肆、申請條件：
  - 一、在台無配偶、子女者。（若有配偶、子女，業經配偶或家屬代表同意切結者；若有其他特殊情形者需自立切結書）。
  - 二、身心狀況正常，無法定傳染病，能自行料理生活起居，不需他人照顧者。
  - 三、有眷外住就養榮民依規定檢附證明資料後提出申請安置，如無法取得家屬同意書或子女無扶養能力者得經榮服處（榮家）訪查並檢附訪查紀錄和相關機關證明文件辦理。
- 伍、申請入住應備資料：
  - 一、申請時：以電話申請，或親至本家報到處申請，或洽地區榮民服務處代為申請（需填寫申請表乙份及提供身分證明文件，申請表由本家提供）。
  - 二、通知體檢：請備妥近三個月內體檢表及榮民本人來家接受醫療判定，並與堂隊長會談（需先與承辦人聯繫來家時間）。
  - 三、核定入住：請於同意內住文到日起一個月內攜帶下列文件至本家辦理報到：榮民證、身分證、退伍令、全戶戶口名簿、健保卡、健保轉移單（單身）、相片 2 張、郵局存簿、印章、個人用品及零用金等，逾期末辦理報到，將廢止內住。
- 陸、體檢項目應包含：（公費就養榮民，請繳交檢驗費收據，將代為申請補助發還）
  - 一、胸部 X 光。
  - 二、糞便：阿米巴痢疾、桿菌性痢疾、寄生蟲（入住前一週之檢體報告）。
  - 三、血液常規 CBC：白血球（WBC）、紅血球（RBC）、血色素（Hb）、血比容（Hct）、血小板（Platelet）。
  - 四、生化檢查：血糖（Sugar）、總膽固醇（Cholesterol）、三酸甘油酯（Triglycerides）、麥胺草醋酸轉胺（GOT）、麥胺丙酮酸轉胺（GPT）、肌酸酐（Creatinine）、尿氮素（BUN）、B 肝炎型表面抗原（HBsAg）。
  - 五、尿液常規：酸鹼度、蛋白質、糖、潛血、紅血球、白血球、膿細胞、上皮細胞、圓柱體等。